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4年度訴字第535號

原告 李建宏

訴訟代理人 劉興峯律師

被告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代表人 鄭榮豐（司令）

訴訟代理人 張家齊

陳宥任

劉斯丞

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懲罰法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訴字第94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事實概要：

(一)原告原係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下稱第四聯隊）第四修護補給大隊場站修護中隊上尉飛機修護官，於民國110年8月9日至113年1月19日調任陸軍軍官學校（下稱陸軍官校）飛行常備軍官班第15期上尉學員，於受訓期間之113年1月3日遭陸軍飛行訓練指揮部模擬機組謝員反映，原告疑有以鏡子欲行偷窺之情事，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認原告犯「妨害秘密罪」事證明確，以113年9月10日113年度易字第1061號刑事判決（下稱刑事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原告不服

01 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4年6月12日以11
02 3年度上易字第635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後，仍處有期徒刑5
03 月確定。陸軍官校於113年10月29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
04 根據刑事一審判決結果，依行為時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
05 14款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31點第17項第3款後段規
06 定，決議原告「大過2次」之處分，並以113年11月13日陸官
07 校總字第1130013995號令（下稱系爭懲罰令）核定。

08 (二)第四聯隊參據系爭懲罰令，乃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
09 士兵考評具體作法，於113年11月21日召開原告不適服現役
10 人事評議會（下稱人評會）決議原告不適服現役，並以113
11 年11月25日空四聯人字第1130263604號令通知原告，原告不
12 服提起再審議，經不適服現役再審議人評會（下稱再審議人
13 評會）駁回後，被告乃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
14 第1項第5款規定，以113年12月17日國空人管字第113030693
15 1號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原告不適服現役退伍，並自同
16 年月18日零時生效，並於同年月27日合法送達原告。原告對
17 系爭懲罰令及原處分均不服，提起訴願，經國防部114年3月
18 31日114年決字第111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駁回。原
19 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經本院於115年1月26日將陸
20 軍官校系爭懲罰令部分，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高雄高
21 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2 三、經查，原處分係依陸軍官校系爭懲罰令，認原告1次受記大
23 過2次以上，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
24 5款規定之不適服現役而予退伍，而系爭懲罰令現由高雄高
25 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5年度訴字第94號審理中，
26 故原處分有無違誤，須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7 115年度訴字第94號案件裁判確定後再行認定，故本院認於
28 前開事件終結確定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前
29 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31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法官 黃子濶

法官 傅伊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	

01

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方信琇